

# 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 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为《关于准予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45号),注册日期为2021年1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申购费用收取方式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以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申购、认购需求。申购、认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4.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本基金自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22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8.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9.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规模和募集期限达到50亿元的,本基金将停止办理申购并在募集期间内任何一天(含当日)基金募集截止后不再计取申购金额(含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比例认购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损失将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0.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办理注册手续。

11.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12.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13. 本基金公告对于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以公告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 非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的相关信息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业务公告。

15. 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因调整而设置新的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16.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详情。

17. 管理人可以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 其他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承受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本基金投资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有赎回风险、投资风险、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本须知,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初投资于人民币100万元,在市场动荡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价值,本基金投资者可能出现亏损,因此分红、分红等形式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本基金投资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具有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收益主要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后的余额,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某一经营主体的利息要求,而是对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索取权,是一种以信用为基础的证券,所面对的主要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的现金流入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周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若有,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即第一个运作周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30天(即第一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周期指第一个运作周期到期后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60天(即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每个运作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定期披露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以投资人认购申请日当天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估值,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不对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四舍五入处理。

基金管理人以投资人认购申请日当天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估值,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不对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四舍五入处理。